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苏0581强清4号之一

苏州狂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：

本院于2025年3月11日裁定受理苏州狂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天津允公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。参照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从即日起至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之日，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：

一、妥善保管并移交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
二、根据本院、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本院、清算组和债权人的询问；

三、本院认为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